

## 華南銀行 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修訂通知

為增加自動加值作業之彈性，特修訂本行 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）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。

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（若未於期限內通知則視為同意本次修訂之約款），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比例（不滿一個月者，該月不予計算）比例退還部分年費。

另為提升客戶用卡便利，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起，本行發行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，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全臺【7-ELEVEN 門市】，單筆自動加值上限由新臺幣（下同）3 仟元調整為 1 萬元，單日累積自動加值金額上限同步調整為 1 萬元。

條款生效日：106 年 4 月 18 日		
	調整後	調整前
<b>第一條第五項</b>	<p>自動加值：</p> <p>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，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，其 icash 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，自動以該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（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 500 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 10,000 元）撥付儲存至該 icash 內。<b><u>除本行另有公告之特約機構外，其餘特約機構每卡每日自動加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,000 元，持卡人辦理單筆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之自動加值，經查對無誤後，持卡人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。</u></b>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、學雜費、醫藥費、公共運輸（含纜車、公共自行車）、停車等服務費用，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。</p>	<p>自動加值：</p> <p>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，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，其 icash 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，自動以該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（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 500 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 10,000 元）撥付儲存至該 icash 內。<u>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,000 元</u>，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、學雜費、醫藥費、公共運輸（含纜車、公共自行車）、停車等服務費用，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。</p>
<b>第三條第六項</b>	<p>每張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，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。</p>	<p>每張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，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。<u>（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,000 元）</u></p>